

中小企業處行政規則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實施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89年8月4日中企（八九）一字第006047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91年1月31日中企策字第0910000831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91年8月23日中企策字第0910006523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92年1月24日中企策字第0920000674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92年7月9日中企策字第0920005980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93年2月17日中企策字第0930001271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93年7月29日中企策字第0930006450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中企策字第09601100170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96年10月11日中企策字第09601106390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97年10月29日中企策字第09701105870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99年8月18日中企策字第09901104190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7月12日中企策字第10001103900號函頒修正

-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協助中小企業建立良好經營體質，整合訓練資源、培訓人才、推動終身學習，並提供中小企業從業人員學習與培訓活動紀錄，實施「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落實本要點、整合訓練資源，應設置指導審議會督導。本制度之推動得由本處委託承辦單位（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執行。
- 三、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申請者須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或為受僱於國內企業並持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 四、本制度以政府機關及接受經濟部暨所屬單位委託辦理之機構，且其課程內容符合本要點精神者為當然之協訓單位，其餘欲參與本制度者得提出申請成為協訓單位，並授權執行單位審查相關申請文件。
- 五、申請機構應備妥下列資料，送交執行單位申請：
 - (一)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協訓單位申請表乙份（政府機關可行文代替）。
 - (二)通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訓練品質系統（Taiwan TrainQuali System, TTQS）評核效期內證明文件影本。（當然之協訓單位若具此項資格可加附提送）
 - (三)效期內或當年度接受經濟部暨所屬單位委託辦理計畫合約書暨計畫書影本各乙份。（此項限接受經濟部暨所屬單位委託辦理之機構提送）
- 六、本制度認可之協訓單位，將公布於「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中小企業終身學習區」（以下簡稱：中小企業終身學習區），並由執行單位發給中小企業終身學習登錄系統專屬帳號與密碼一組，有效期限自核發日之次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期滿後需重提申請。若有任何違規經查屬實者，視情節輕重暫停或取消協訓單位登錄資格。
- 七、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認可課程之範圍以非正式學制之中小企業相關課程為限，分管理類、技術類、法規類、商用語文類及其他類等相關課程。相關課程及其屬性認定授權執行單位依中小企業經營所需知識或課程現狀認定之。

- 八、各協訓單位需將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認可課程資訊，分類登錄於「中小企業終身學習區」，並於課程結束後將受訓學員相關認可資料登錄以供查詢、列印。
- 九、學員之學習時數由開課之協訓單位核時計算，以小時為單位，滿三十分鐘（含）得以一小時計算，未滿三十分鐘者不予計算。學員之學習時數達到協訓單位所訂定之結業最低時數標準或相關結業規定者，協訓單位始得辦理登錄。
- 十、網路形式之學習時數，除課程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實施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作業要點」外，需有（一）線上考核與評量機制、（二）線上學習時間及登入次數之紀錄。完成該課程時數且通過評量者，始認定該課程原始時數。
- 十一、為維護培訓品質，協訓單位管考、獎懲規範得由執行單位另訂並報請本處同意後公布之。
- 十二、為鼓勵個人、中小企業參與本制度，其獎勵方式得由執行單位另訂並報請本處同意後公布之。
- 十三、本要點經中小企業人才培訓指導審議會通過後，報請本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發布日期: 2011-07-12